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汤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章伟女士系汤力先生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汤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汤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88 号香槟花园 13 幢 2104 室	-	-
章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88 号香槟花园 13 幢 2104 室	-	-

(二) 关联关系

汤力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沃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776%）间接持有公司 48.93%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3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汤力先生及其配偶章伟女士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中小企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汤力先生及其配偶章伟女士，考虑到公司

发展需要自愿提供担保，未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支持，有助于促进公司银行贷款的最终达成，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